

华中农业大学 2025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新生 9 月 3 日到所在学院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提前一周向学院书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需要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请于 9 月 18 日前向学院递交申请，未办理相关手续且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崖州湾国家实验室联培专项”博士研究生（不含直博生）新生入学须知另发。

二、线上自助迎新

迎新系统 8 月 1 日 9:00 正式开放，新生通过校园“信息门户”进入“研究生一体化管理系统”（我的研工→新生入学），根据系统提示办理入学知识学习、户口迁移、体检、绿色通道等相关手续，同学们应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线上自助入学。

信息门户是集应用系统、个人数据、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通过统一访问入口，可以直接进入与师生工作学习相关的各个系统。信息门户可通过电脑端（网址为 <https://pdc.hzau.edu.cn>，或在学校主页顶部点“信息门户”）或移动端（关注“华中农大微校园”企业微信，扫描入学须知附的二维码，加入后下载企业微信 APP）登录，用户名为学号（学号查询链接为 <https://yjsjy.hzau.edu.cn/tp/yjs/openapi/query/xh>），首次登录需要在登录页点击激活账号，绑定安全手机，设置初始密码，进行账号激活。

安全微课学习请关注“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通过页面右下角“服务专区”进入“安全微课”平台参加学习，首次登录需阅读各项承诺书并签名确认方可进入学习页面，可以分次学习和重复学习，学习完成即可参加测试。

三、办理入住

新生 8 月 1 日 9:00-15:00 通过“公寓管理系统”网上选宿舍，公寓管理系统可通过电脑端（登录“校园信息门户”，在“生活服务”中进入“公寓管理系统”）或移动端（通过“华中农大微校园”企业微信，在“常用应用”中进入“公寓服务”）访问。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到楼栋办理入住手续。MBA、MPA 学生原则上不安排校内住宿。咨询电话：027-87282932。

四、户口、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转接

1. 党组织关系

原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登录“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选中即将就读“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学院委员会（党总支）”进行相关操作（例如：拟到我校文法学院就读的新生党员，其原党组织单位应在系统中选中“中共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委员会”），完成网上组织关系转接。省外新生党员如无法在系统成功转接，可携带正式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原党组织盖章的本人《党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到校后转接组织关系。介绍信由本人携带，报到时交研究生辅导员。

2. 团组织关系

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线上团组织关系转接：

核实研究生阶段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内的规范名称（例如：“湖北省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研究生临时团支部”）（注意：只需选择“团湖北省委”并搜索，不可选到“团武汉市委”，否则会出现搜索不到的情况；同时注意应为“华中农业大学 XX 学院 2025 年研究生临时团支部”）。

原团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管理员或个人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员转出：点击左侧一栏“团员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转出”，填写相应信息。个人转出：点击左侧一栏“关系转接”→“组织关系转接”，填写相应信息。

研究生阶段所在学院团组织将会在系统“团员管理”栏中进行“组织关系转接审批”，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3. 户口关系

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且自愿迁移户口的新生，凭录取通知书

书到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出。迁入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入学后将户口迁移证或集体户口底页、录取通知书原件交研究生辅导员，学校集中办理落户。

4. 人事档案：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和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新生，凭我校寄发的录取通知书和人事调档函到本人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办理转接手续。

5. 定向就业生（除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新生外）的党（团）组织关系、人事档案、户口关系不转入我校。

五、报到所需材料

1. 硕士新生提供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和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博士新生提供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登记照6张。

3. 硕士新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博士新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直博生带本科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相关费用

1. 住宿费：学校提供920元/生/年、1080元/生/年、1120元/生/年、1320元/生/年、1440元/生/年等标准宿舍，住宿费根据实际入住房型标准收取。

2. 体检费及医保费：体检费89元。医疗保障包括：在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2026年度）以湖北医疗保障局规定为准，缴费方式为一年一缴费；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根据相关标准，按照学制年限一次性缴清。非定向就业（含少骨非在职）且无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缴费均可享受上述医疗保障。咨询电话：027-87287450。

3. 学费：（1）硕士学费：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8000元/年、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费25000元/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25000元/年。工商管理硕士学费98000元（全程），公共管理硕士学费66000元（全程），会计硕士学费60000元（全程），“华中农业大学林肯大学联合学院”资源与环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费63000元/年。（2）博士学费：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10000元/年、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费30000元/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中非在职考生按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别考生缴纳学费并享受助学金，在职考生按全日制定向就业缴纳学费并享受国家助学金。“对口支援计划”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收取学费，不享受助学金。

4. 缴费：新生8月6日至27日登录学费收缴平台缴纳相关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体检费、医保费等），学生可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在“我的应用”选择“财务办公系统”，首次登入请填写完整手机号码）或登录校园统一支付平台<http://jccpay.hzau.edu.cn/>（账号：完整学号，密码：HZAU@身份证后6位，HZAU为大写，后面有@符号）进入学费收缴平台。

5. 绿色通道：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拟新办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可通过迎新系统申请通过绿色通道入学，暂缓缴纳学费、住宿费，但体检费、医疗保险费须通过学费收缴平台缴纳，否则无法正常体检和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政策。咨询电话：027-87287176。

七、注意事项

1. 新生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与“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实时查阅相关通知。

2. 学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电话：027-87280470



华中农大微校园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